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就2015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启奎、孙艳、宋国强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张启奎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

(一) 2015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积极履行职责,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并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审核意见。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3日,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召开了见面会,听取管理层对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对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形成书面意见,提交给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

2、2015年4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审计工作的汇报,同时审阅了由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3、2015年4月14日,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定稿的审计报告后,召开会议审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形成决议,同时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的工作予以总结,并提请董事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的审计机构。

4、2015年4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公司201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5、2015年7月2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甘肃西部物资化工塑料公司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的事项及公司2015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6、2015年10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201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完成了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提请董事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提出指导意见，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指导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内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审核后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三、总体评价

在2015年度的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和关联交易合规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此页无正文，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
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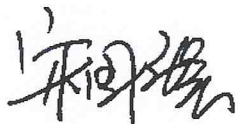
张启奎



孙 艳



宋国强



2016年4月26日